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莊家幸
電話：02-87711538
傳真：02-27520200
電子信箱：leojulie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綜(二)字第106001742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D011750_106D2005453-01.docx、106D011750_106D2005454-01.docx、106D011750_106D2005455-01.docx)

主旨：為鼓勵各校踴躍參與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，本署提供觀賽補助，惠請轉知轄下所屬學校於106年6月30日前備文檢附申請文件送署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讓學生能藉由觀看運動競技，增進對於競賽項目的瞭解學習與興趣，鼓勵學生踴躍觀賞世大運賽事，進而對參賽國有所認識，培養尊重多元文化的國際觀，本署規劃「學生觀賞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」補助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體育班學生及陪同人員（每10位學生配置1位）：原則上全額補助觀賞世大運之門票、餐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雜支及住宿費（以交通距離60公里以上，且有住宿事實為原則）。

(二)非體育班（含大專校院）學生及陪同人員（每10位學生配置1位）：補助觀賞世大運之門票、交通費、保險費及加油打氣等消耗性器材費用，補助比例為80%。

二、經費核結請於核定內容執行終了後一個月內，檢附領據、



